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3-Y0011

建设单位：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源

项目联系人：周腾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261170536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0519-83441268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26-2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48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1204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检验测试样约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检验测试样约 1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9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5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7.53%
实际总概算	465	实际环保投资	35	比例	7.5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 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实施； 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

- 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9.《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6月；
- 20.关于“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51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2日；
- 21.《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8月29日；
- 22.常州达姆斯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 废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2)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企业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2	色度(度)	≤30		
3	化学需氧量 COD	≤60		
4	悬浮物	≤30	企业循环水质标准	
(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处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54	0.054		
	SS	0.042	-		
	NH ₃ -N	0.0048	0.0048		
	TP	0.0007	0.0007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3	委托资质单位 集中处置	-
		废包装小桶	0.26		-
		含切削液沉积物	7		-
		废润滑油	10		-
		含油废滤芯	0.5		-
		废包装大桶	50 个		-
		冷却废液	5		-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测试件	140	综合利用	-
		废蜂窝板	4.5		-
		含水沉积物	7.7		-
	生活垃圾	1.25	环卫清运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达姆斯”)成立于2017年10月12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901号,是一家专业提供风电、汽车、轨道交通、航空等行业用复合材料的测试、数据分析、评估和模拟仿真能力的专业权威第三方检测测试服务。

常州达姆斯自成立以来,已报批过3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其中2个环评报告表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3月,常州达姆斯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常新行审技备[2023]30号】;2023年6月,常州达姆斯申报了该项目环评手续;2023年8月2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51号】。

常州达姆斯环保申报手续见附件5和表2-1:

表2-1 常州达姆斯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环评文件类型
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平台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2]108号】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26日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汤庄桥厂区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2]67号】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0月26日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表
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3]151号】 2023年8月2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常州达姆斯排污许可手续申报情况见附件 5 和下表：

表 2-2 常州达姆斯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20411MA1RA0MK1P001Y	申请	2020.5.25	2020.5.20~2025.5.24
91320411MA1RA0MK1P001Y	变更	2023.5.22	2023.5.22~2028.5.21
91320411MA1RA0MK1P001Y	变更	2023.8.10	2023.8.10~2028.8.9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465 万元，在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原厂内，利用已建 2# 厂房从事高性能纤维的检验测试服务。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数为 2000 小时。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和浴室。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	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	一致
设计规模	新增年检验测试样约 150 吨	新增年检验测试样约 150 吨	一致
项目投资额	465 万元	465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 26-2 号	一致

(四)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表 2-4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本项目所在 2# 车间	总建筑面积 1656.01m ²	与环评一致	-	
	现有项目所在 21# 车间	总建筑面积 1567.37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本项目存放在 2# 车间内	约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	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均位于西厂界处。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依托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生活给水 150m ³ /a 生产用水 3364.6m ³ /a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公辅工程	排水	1.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水切割废水经滤袋过滤后,与台式切割和磨抛废水一并经三格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补水。 3.CNC 切割废水和打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液(废切削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约 118.6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冷却系统	由3套冷冻机组和5台冷却塔提供。	冷却塔日常 2 用 3 备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三格式沉淀池 2 座	单座容积为: 2.5m ³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并做好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0m ² ;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	依托厂内现有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截留阀	应急池 1 座,容积 300m ³ ,位于西厂界处	与环评一致	-

(五)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CNC 精雕机	11	10	-1	用于切割工段
2	水切割机	4	3	-1	
3	台式切割机	4	4	0	
4	打磨机	3	2	-1	用于打磨工段
5	金相试样磨抛机	2	2	0	
6	真空泵	2	2	0	公辅设施
7	压缩空气冷却系统	1	1	0	公辅设施,包括:冷却塔 5 台,日常 2 用 3 备
8	280bar 液压系统	0	0	0	依托现有公辅设施
9	210bar 液压系统	0	0	0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0	8801 疲劳试验机	0	0	0	依托现有测试设备，疲劳测试用
11	8802 疲劳试验机	0	0	0	
12	8803 疲劳试验机	0	0	0	
13	8805 疲劳试验机	0	0	0	
14	8806 疲劳试验机	0	0	0	
15	测试平台	0	0	0	
16	工作夹具	0	0	0	
合计		27	24	-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类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设备数量减少 3 台，但与验收产能相匹配。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高性能纤维测试部件	150	150	0	本项目测试部件，形态：样板状
2	蜂窝板	5	5	0	本项目用，水切割时垫于测试件上，以缓冲高压水冲击，材质：聚丙烯 PP
3	润滑油	10	10	0	设备保养用，200L/铁桶包装
4	水基切削液	3.36	3.36	0	CNC 精雕机和打磨机用，20kg/塑料桶包装
5	除藻剂	0.1	0.1	0	公辅设施冷却塔用，20kg/塑料桶包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类型和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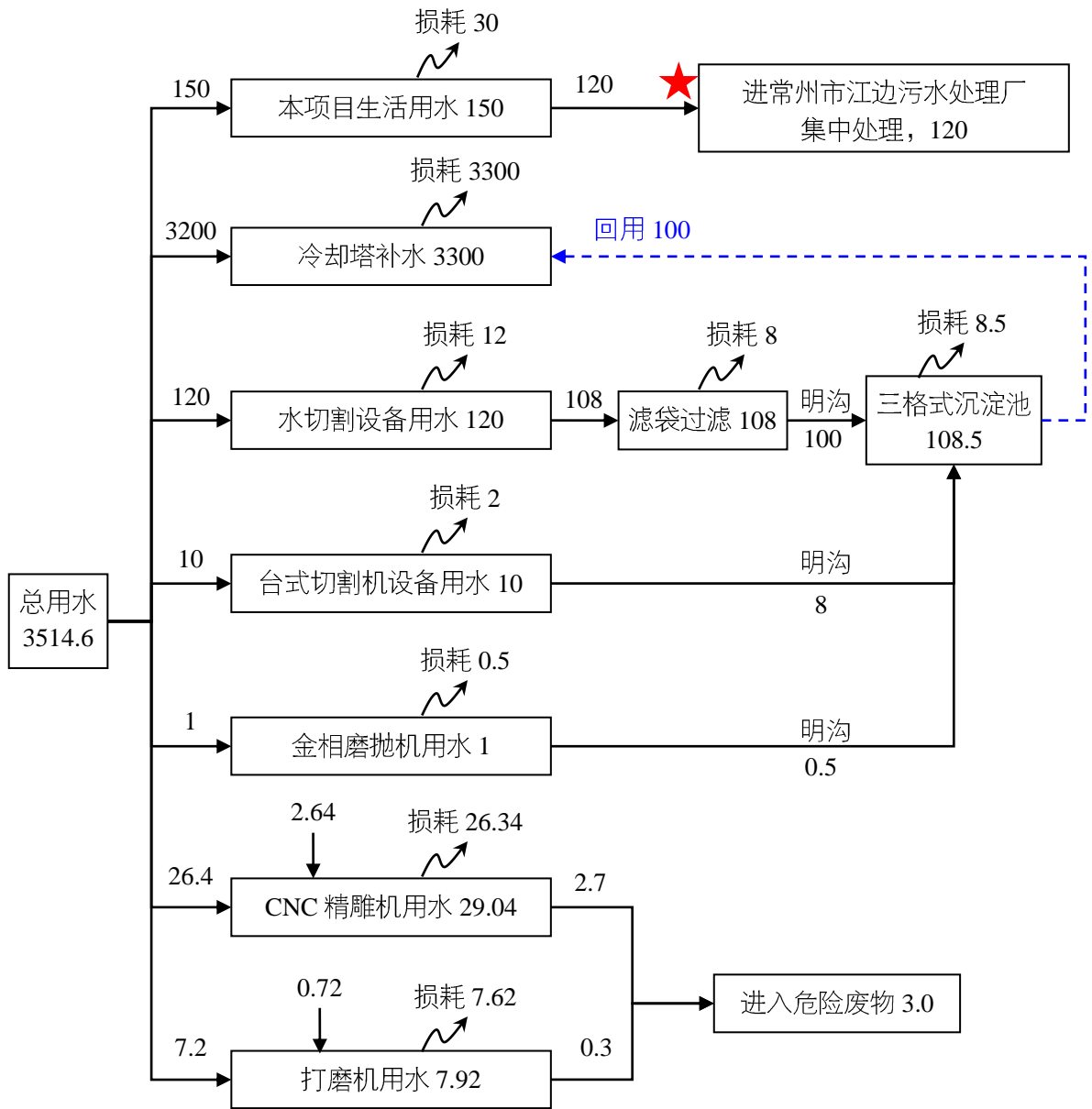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全厂实际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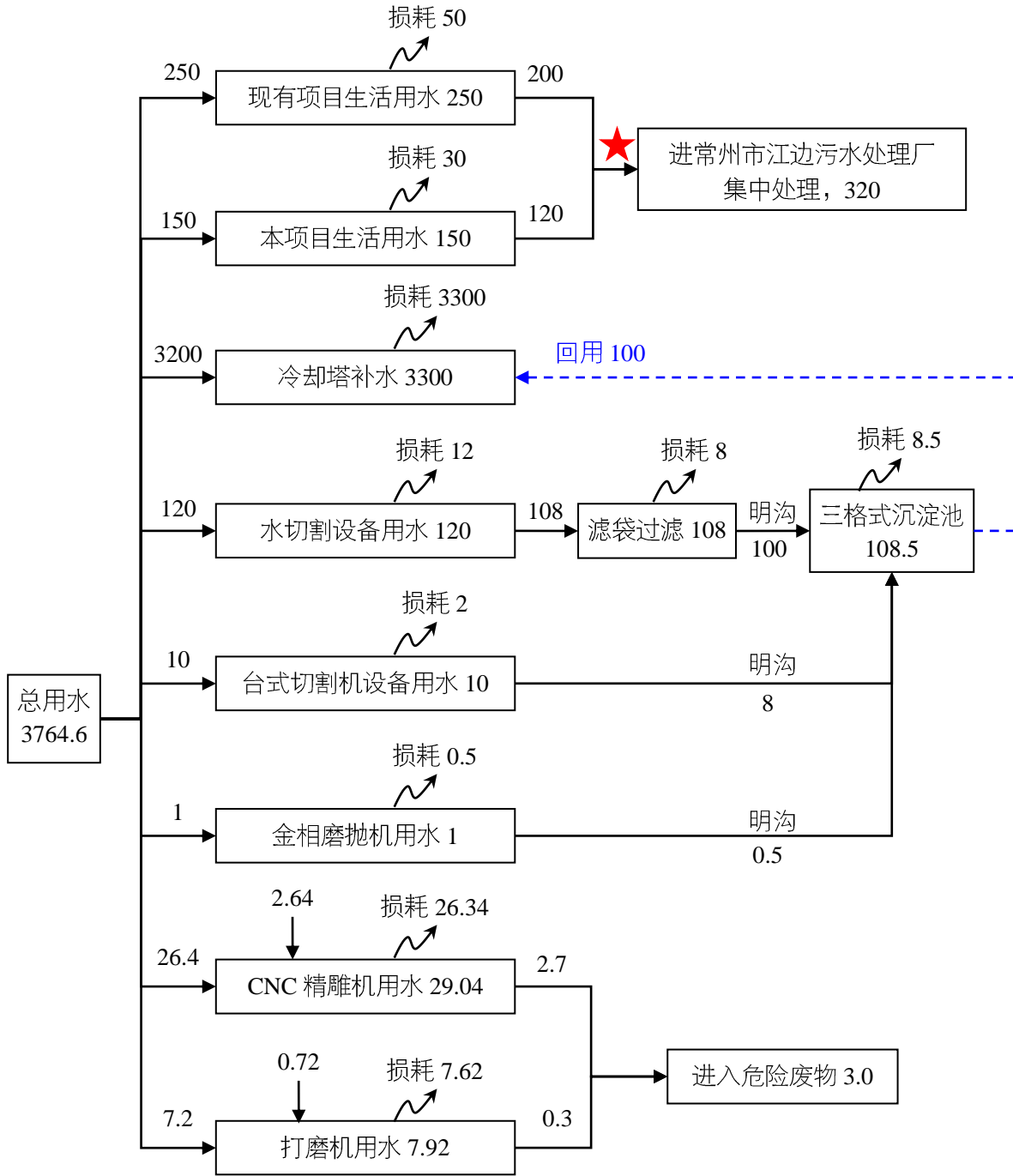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说明: ★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检测点位, 位于西厂界处。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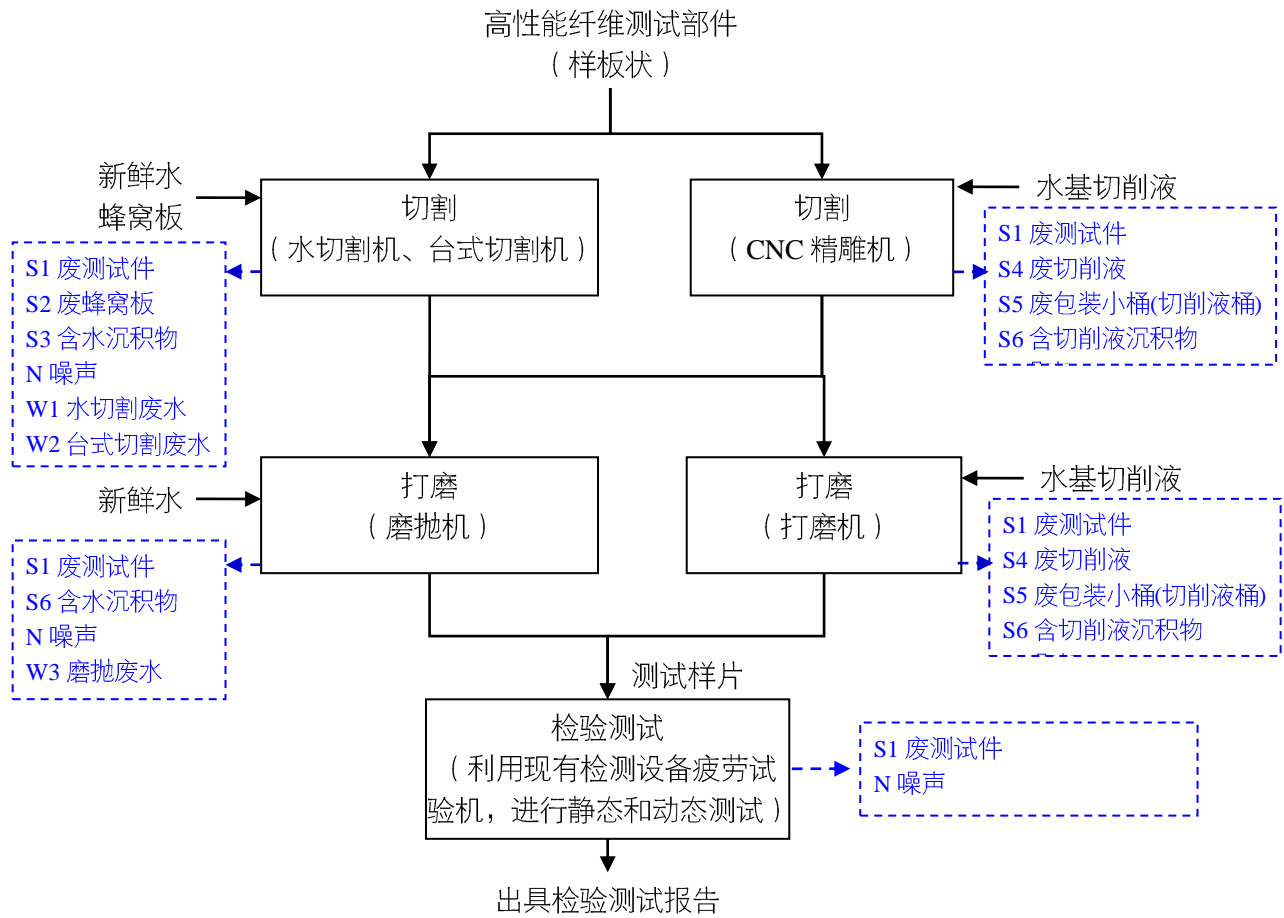


图 2-3 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涉及高性能纤维的生产, 主要工艺是对来样测试部件进行切割、打磨, 制得样片, 再对样片进行检验测试, 最终形成测试报告。

➤ 切割: 根据高性能纤维测试样的外形尺寸大小, 选择不同的切割设备。本项目水切割机切割的测试样尺寸约在 600*600mm 以内, 厚度约 20cm 以内。水切割机是利用增压器将水加压, 达到 10MPa-400MPa 的压力后, 再从细小的喷嘴喷射而出, 将压力能转换为动能, 形成高速射流对测试样进行冲击, 以达到切割的目的。水切割机运行时不添加任何切削液及试剂, 需添加新鲜水, 产生的水切割废水 W1 经滤袋 (过滤精度 5~50 μm) 过滤后, 再经车间明沟进入三格式沉淀池内。滤袋过滤饱和后, 与过滤物一并更换, 过滤物主要成分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和 PP 蜂窝板粉末,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本项目 CNC 精雕机切割的测试样尺寸约在 400*2000mm 左右, 厚度约 10cm 以内。CNC

精雕机是利用主轴旋转刀具对测试样进行切割。CNC 精雕机运行时需添加水基切削液，对刀具进行润滑和降温，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 10。CNC 切割液循环使用，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批，同时打捞出设备底部水槽中的沉积物，沉积物主要成分为沾染了切削液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和 PP 蜂窝板粉末，故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台式切割机切割的测试样尺寸较小，厚度较薄，使用频率也较少，台式切割机运行时不添加任何切削液及试剂，需添加新鲜水，少量台式切割废水 W2 经车间明沟进入三格式沉淀池内。

以上三类切割设备运行时，添加水或切削液，采用湿法切割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

► 打磨：本项目打磨机运行时添加水基切削液，对磨具进行润滑和降温，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 10。打磨切削液循环使用，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批，同时打捞出设备底部水槽中的沉积物，沉积物主要成分为沾染了切削液的高性能复合材料粉末，故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金相磨抛机打磨的测试样尺寸较小，厚度较薄，使用频率也较少，运行时不添加任何切削液及试剂，需添加新鲜水，少量磨抛机废水 W3 经车间明沟进入三格式沉淀池内。定期清理设备底部水盘中的沉积物，沉积物主要成分为高性能复合材料粉末，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以上两类打磨设备运行时，添加水或切削液，采用湿法打磨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

► 检验测试：本项目利用现有实验室和检测设备，如疲劳试验机、测试平台等设备，对测试样的静态老化性能、拉伸疲劳性能、弯曲疲劳性能等进行静态和动态疲劳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提供给送检单位。样品测试完成后，发生了物理破损，公司留存测试样 1 个月至半年，最后作为废测试件 S2 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热变形分析和热失重测试等。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W 表示废水。

2、全厂设备保养过程中有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滤芯和废包装桶大桶（200L 铁桶）产生。

3、项目常用的 2 台冷却塔需定期添加少量的除藻剂，且每年更换一次冷却水，有更换下来的冷却废液和除藻剂废包装小桶产生。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N	切割设备、打磨设备、空压系统、空调系统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水切割、台式切割、磨抛、检验测试工段	废测试件	与环评一致
	S2	水切割工段	废蜂窝板	与环评一致
	S3	三格式沉淀池、CNC 滤袋过滤和明沟	含水沉积物	与环评一致
	S4	CNC 切割、打磨工段	废切削液	与环评一致
	S5	添加切削液和除藻剂	废包装小桶	与环评一致
	S6	CNC 切割、打磨工段	含切削液沉积物	与环评一致
	S7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S8		含油废滤芯	与环评一致
	S9		废包装大桶	与环评一致
	S10	冷却塔保养	冷却废液	与环评一致
废水	W1	水切割工段	pH、COD、SS、色度	与环评一致
	W2	台式切割工段	pH、COD、SS、色度	与环评一致
	W3	磨抛工段	pH、COD、SS、色度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2-8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主要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年检验测试样 150 吨/年。	新增年检验测试样 150 吨/年。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	内容	地址	内容	厂区危废堆场位置略有调整，但危废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并落实了信息公开制度，危废堆场位置的调整，并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也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26-2号。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26-2号。	
		布局	项目位于2#车间内，车间出入口设置在南侧，车间内由南向北主要分为三大区域，分别为：办公会议区、原料区和切割区。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依托厂内现有，分别位于厂区的12#、14#车间。	布局	厂内危险废物堆场由14#车间调整至南厂界处的独立辅房内，其它布局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	防护距离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内容	生产工艺	内容	实际生产设备类型与环评一致，设备数量小于环评量，但未导致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的变化，也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品种	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	产品品种	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	
		生产工艺	工艺以切割、打磨、检验测试为主。	生产工艺	工艺以切割、打磨、检验测试为主。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2-5。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2-5。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2-6。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2-6。	
		燃料	电，不涉及气、燃油等燃料。	燃料	电，不涉及气、燃油等燃料。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和成品均采用道路运输方式,装卸方式采用半自动化的液压设备,物料均贮存在车间内。	原材料和成品均采用道路运输方式,装卸方式采用半自动化的液压设备,物料均贮存在车间内。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水切割废水经滤袋过滤后,与台式切割和磨抛废水一并经三格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补水。 3.CNC切割废水和打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液(废切削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4.本项目不涉及自制高性能纤维测试样条,也不涉及测试样的热变形分析和热失重测试,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和打磨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	1.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水切割废水经滤袋过滤后,与台式切割和磨抛废水一并经三格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冷却塔补水。 3.CNC切割废水和打磨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液(废切削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4.本项目不涉及自制高性能纤维测试样条,也不涉及测试样的热变形分析和热失重测试,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和打磨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不新增。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变化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应急事故池（容积300m ³ ）和雨水切换阀门。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应急事故池（容积300m ³ ）和雨水切换阀门。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自制高性能纤维测试样条，也不涉及测试样的热变形分析和热失重测试，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和打磨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常州达姆斯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宝塔山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宝塔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西厂界处）和污水总接管口 1 个（西厂界处），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水切割废水经滤袋过滤后，与台式切割废水、磨抛废水一并经车间明沟进入三格式沉淀池内，经多级沉淀后，用作冷却塔补水，不排放。

CNC 切割水和打磨水经设备自带的水槽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处理。

冷却塔定期添加除藻剂，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冷却废液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测试件、废蜂窝板、含水沉积物均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小桶、含切削液沉积物、废润滑油、含油废滤芯、废包装大桶和冷却废液均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7）。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总面积约 100m²，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总面积约 50m²，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堆场内各类危险废物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测试件	一般工业固废	水切割、台式切割、磨抛、检验检测工段	固	-	-	140	14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12#车间内)	
2	废蜂窝板		水切割工段	固	-	-	4.5	4.5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含水沉积物		三格式沉淀池、CNC 滤袋过滤和明沟	固液	-	-	7.7	7.7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切割和打磨工段	液	HW09	900-006-09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内(南侧辅房)	
5	废包装小桶		添加切削液和除藻剂	固	HW49	900-041-49	0.26	0.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6	含切削液沉积物		CNC 切割和打磨工段	固液	HW49	900-041-49	7	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HW08	900-218-08	10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中吴常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8	含油废滤芯				固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9	废包装大桶				固	HW49	900-041-49	50 个	50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10	冷却废液				冷却塔保养	液	HW09	900-006-09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1.25	1.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桶装袋装	

(五)检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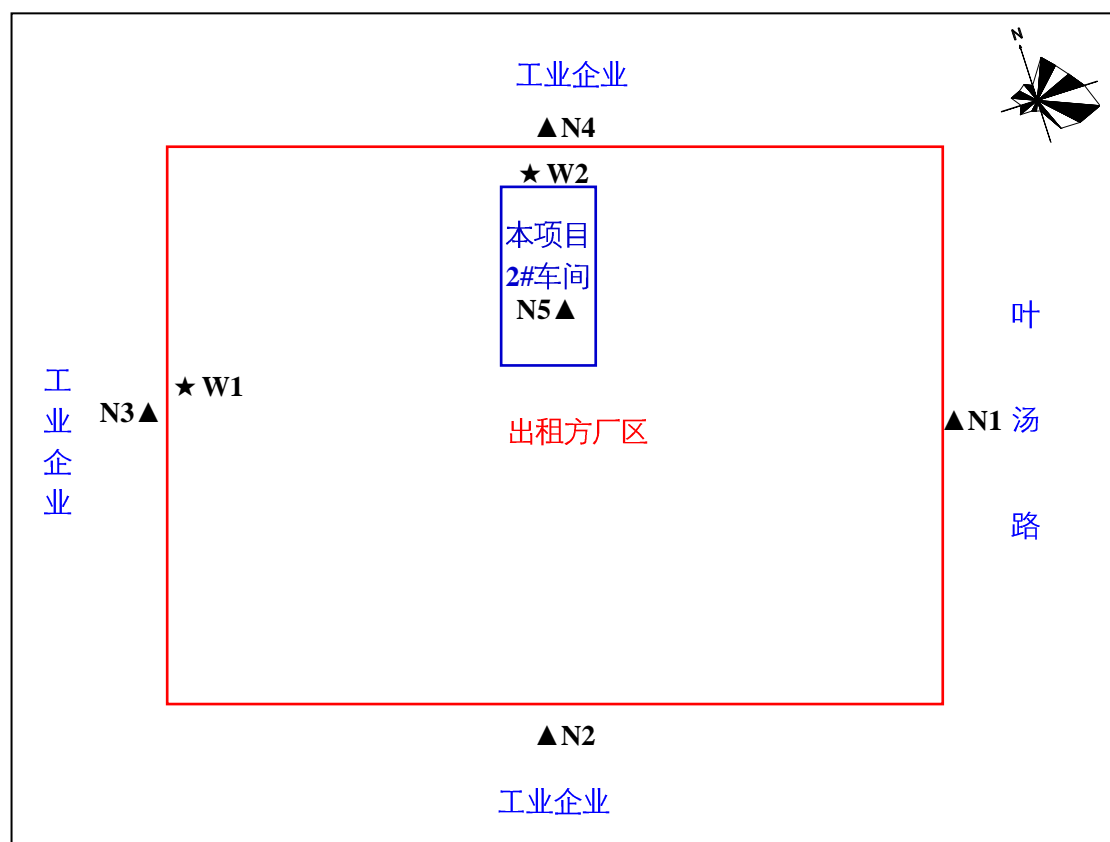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W2 为三格式沉淀池回用水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常州空港产业园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切割废水经过滤后与台式切割废水及磨抛废水一并经沉淀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于冷却塔补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厂区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切割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作冷却塔补水，不外排。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9《检测报告》。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自制高性能纤维测试样条，也不涉及测试样的热变形分析和热失重测试，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和打磨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切割、打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公辅设施如冷却塔，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9《检测报告》。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独立的堆场内(12#车间)，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在独立的堆场内(南厂界辅房)，危废堆场满足防腐、防渗、防火、防盗和监控等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且已签订处置协议，见附件7。</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在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危废堆场内设有手持式灭火器、黄沙箱、泄漏液体收集槽、可燃气体报警器，库内设气体导出口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地面、明沟及沉淀池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已设置1座容积约300m³的应急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雨污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8。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 A.水污染物：污水量120m³/a。 B.大气污染物：不新增。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Y-YQ-0488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B-0159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Y-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NVTY-YQ-0008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39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Y-YQ-0011	2023.9.8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Y-YQ-0008	2023.9.8
4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NVTY-YQ-0724	2023.11.1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Y-YQ-0720	2024.1.4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陈晨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224)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张帅		上岗考核证 (NVTT-225)	
5	分析人员	胡欣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210)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张雪		上岗考核证 (NVTT-188)	
7		袁凤		上岗考核证 (NVTT-213)	
8		丁红		上岗考核证 (NVTT-215)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10	/	/	/	/	/	/	10	100	/	/
	化学需氧量	10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10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色度	2	/	/	/	/	/	/	/	/	2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

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 年 9 月 1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有效
2023 年 9 月 2 日	94.0	94.0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正常运行
生产回用水	三格式沉淀池(最后 1 个回用池)	★W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1 次/天，连续 2 天	正常运行

(一)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3年9月1日和9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生产状况
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提供高性能纤维的检验测试服务	年检验测试样约150吨	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50天，年工作2000小时	2023年9月1日~9月2日	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3.9.1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19	24	22	14	500
		悬浮物	25	22	26	24	400
		氨氮	4.01	4.83	4.42	3.71	45
		总磷	0.38	0.39	0.37	0.37	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3.9.2	厂区污水 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16	23	20	26	500
		悬浮物	27	25	23	26	400
		氨氮	4.29	4.19	3.68	4.58	45
		总磷	0.38	0.38	0.39	0.39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表 7-2 可知: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回用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回用水质限值(mg/L)
2023.9.1	三格式沉 淀池 (最 后 1 个回 用池)	pH	7.2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39	60
		悬浮物 (mg/L)	14	30
		色度 (度)	无色透明 (稀释 2 倍)	30 (度)
2023.9.2	三格式沉 淀池 (最 后 1 个回 用池)	pH	7.1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35	60
		悬浮物 (mg/L)	12	30
		色度 (度)	无色透明 (稀释 2 倍)	30 (度)
备注		回用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标准和企业标准。		

由表 7-3 可知: 本项目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企业标准。

(二) 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9.1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01~10:04	56.1	14:38~14:41	56.4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09~10:12	55.8	14:47~14:50	55.7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17~10:20	56.2	14:54~14:57	5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25~10:28	56.8	15:04~15:07	56.2
N5 噪声源	10:51~10:54	71.4	/	/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9.2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21~10:24	56.4	14:15~14:18	56.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29~10:32	55.6	14:24~14:27	55.7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37~10:40	56.1	14:32~14:35	5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45~10:48	56.4	14:41~14:44	56.2

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3.9.1 天气: 多云; 风速: 1.4~1.5m/s; 2023.9.2 天气: 多云; 风速: 1.3~1.4m/s。
(2)本项目夜间不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 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由表 7-4 可知: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20	1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4	0.0025	
	悬浮物	0.042	0.0030	
	氨氮	0.0048	0.0005	
	总磷	0.0007	0.00005	

由表上表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厂区西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检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本项目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企业标准。

(2)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测试件、废蜂窝板和含水沉积物均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小桶、含切削液沉积物、废润滑油、含油废滤芯、废包装大桶和冷却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并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总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全厂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用证明、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房屋产权证

附件 5 验收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5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关于厂内生活污水接管手续续签的情况说明及双方生活污水排放的协议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 8 现场照片（关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等现场照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NVTT-2023-0685】

附件 10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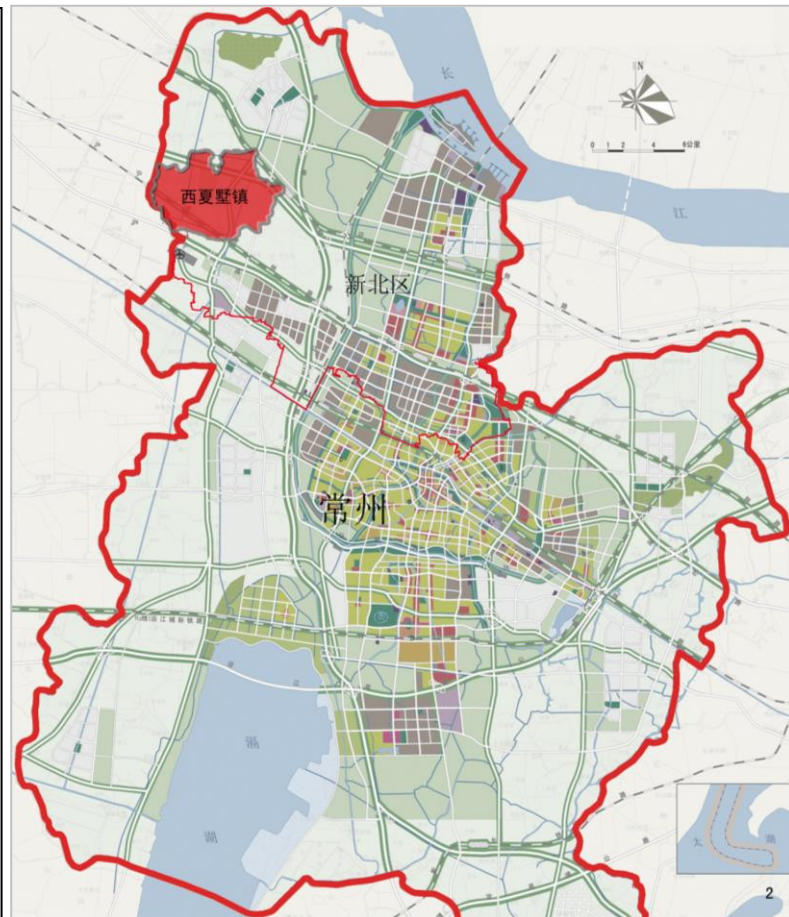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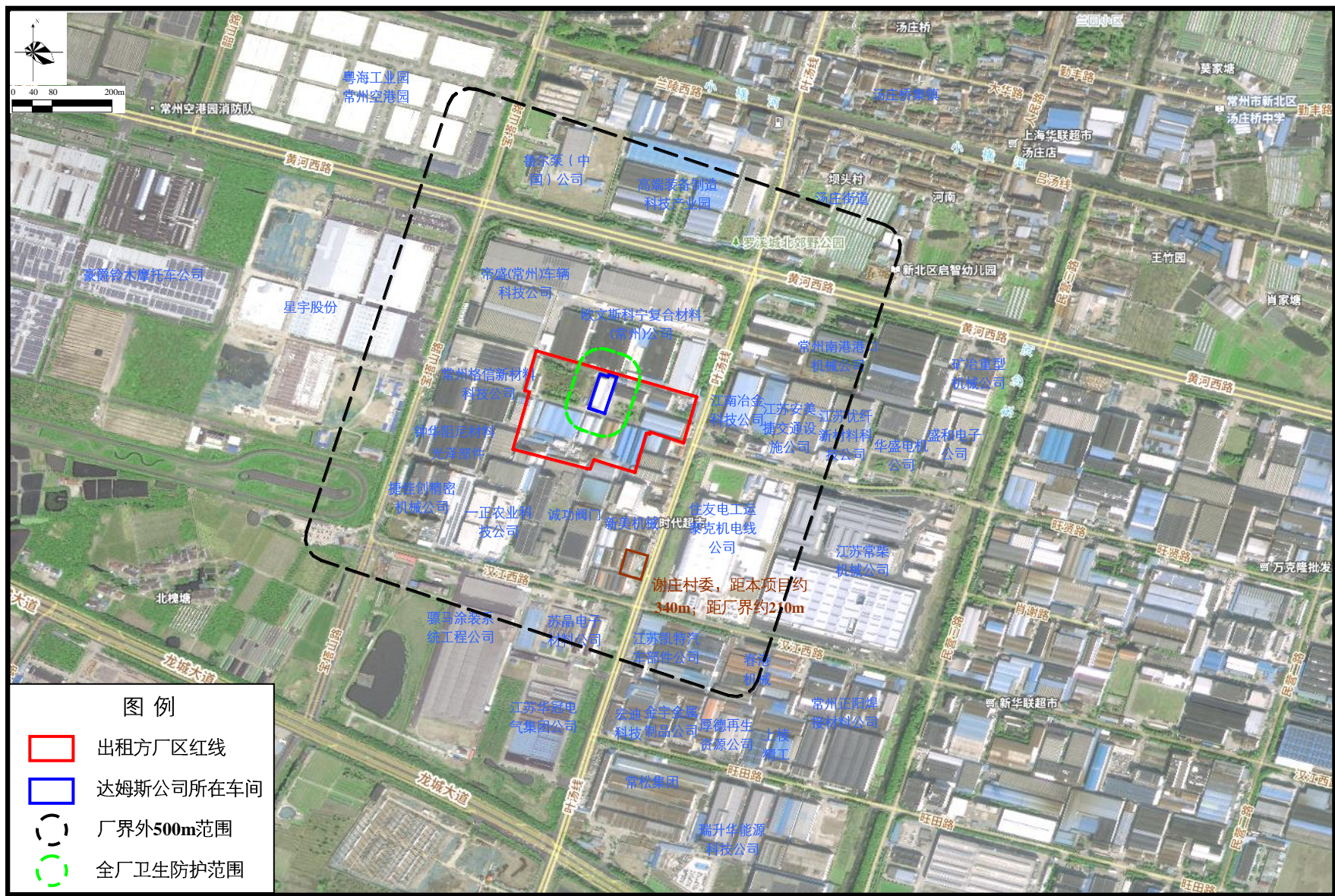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达姆斯高性能纤维结构检验测试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11-04-02-63572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桥26-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849552 31.878685				
	设计生产能力	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 新增检验测试样约 1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提供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 新增检验测试样约 150 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8月10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RA0MK1P001Y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53				
	废水治理 (万元)	7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达姆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53242151H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5日~6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	-	-	0.012	0	0.012	0.012	0	0.032	0.032	0	+0.012	
	化学需氧量	0.09	20.5	500	0.0025	0	0.0025	0.054	0	0.0925	0.144	0	+0.0025	
	氨氮	0.008	4.21	45	0.0005	0	0.0005	0.0048	0	0.0085	0.0128	0	+0.0005	
	总磷	0.0012	0.38	8	0.00005	0	0.00005	0.0007	0	0.00125	0.0019	0	+0.00005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VOCs(有组织)	0.042	-	-	-	-	-	-	-	-	0.042	0.04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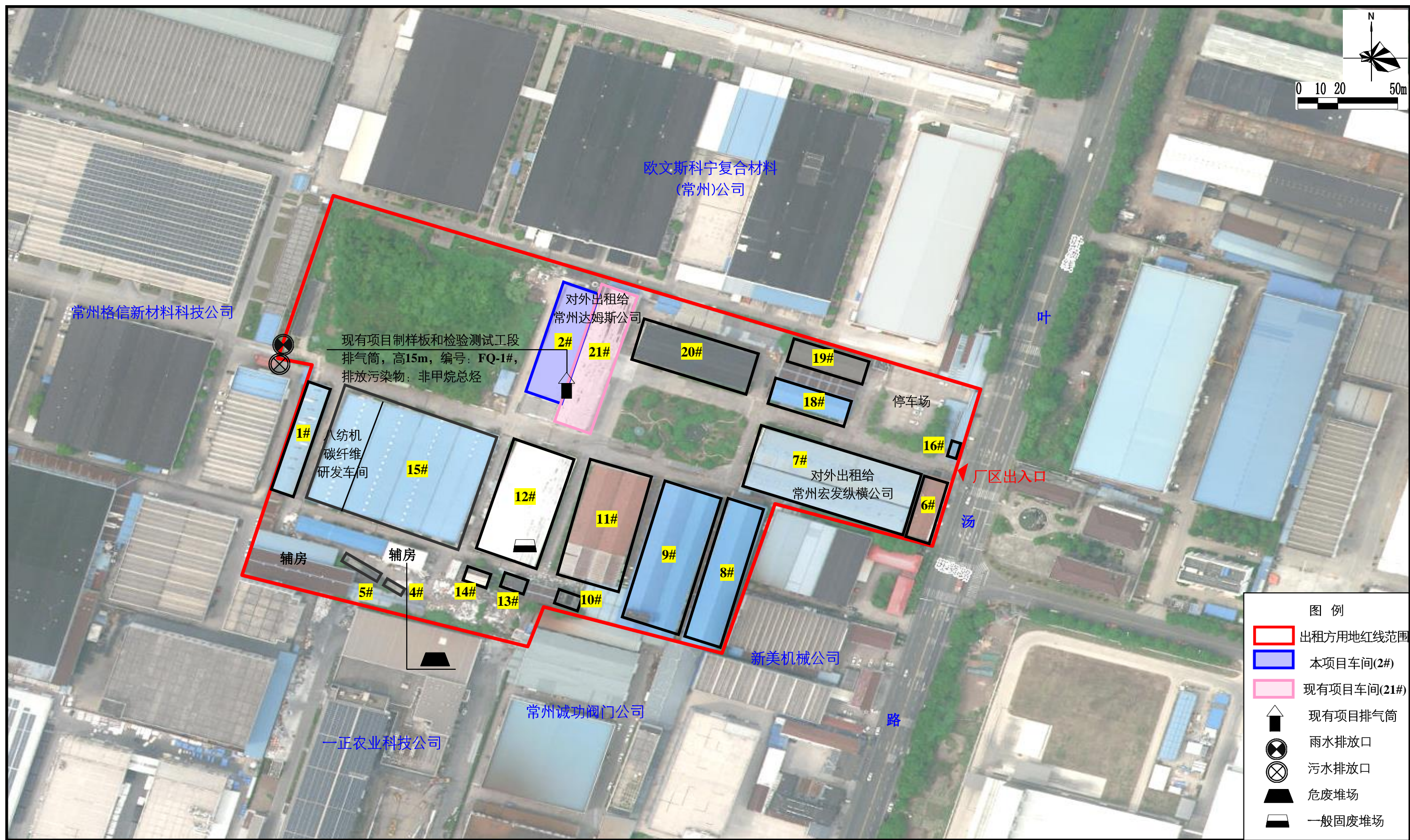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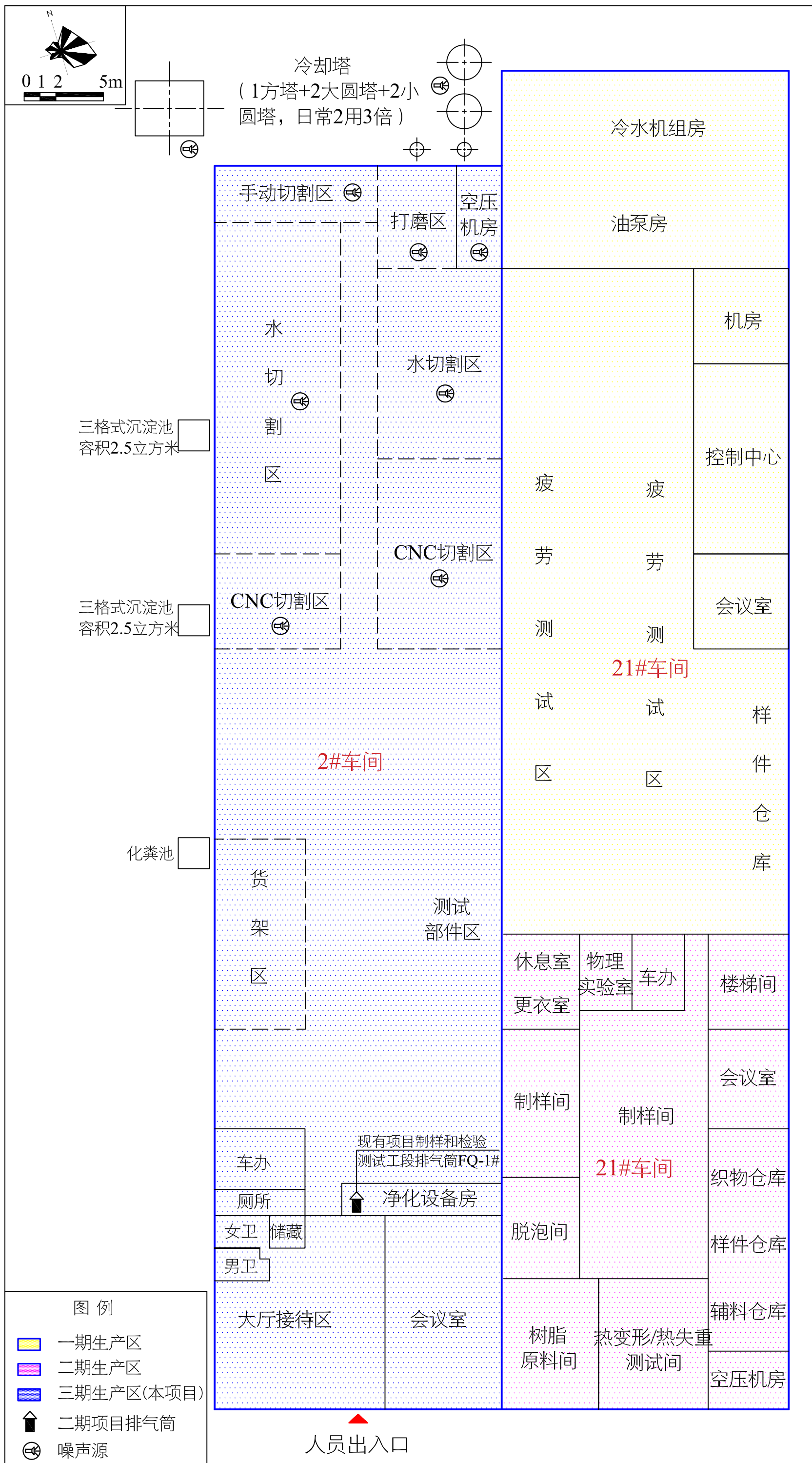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所在车间(2#)平面布置图